

國立政治大學第156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樓永堅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 黃郁琦
陳陸輝(鄭夙芬代) 周惠民 陳良弼 楊松齡(朱美麗代) 鄧中堅
方嘉麟 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曾守正 金仕起
汪文聖 呂紹理 高桂惠 蔡明月 陳翠蓮 姜志銘 李蔡彥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顏乃欣代) 王雅萍 黃仁德
李酉潭 郭承天 林佳瑩 林其昂(李酉潭代) 王卓脩 彭立忠
白中琇 謝美娥 徐世榮 何賴傑 張冠群 郭明政 王正偉
鄭天澤 溫偉任 廖四郎 譚家蘭(張清福代) 郭更生 顏錫銘
王儷玲(王正偉代) 徐燕山 余千智 余清祥 馮震宇 溫肇東
林元輝 馮建三 孫秀蕙 盧非易 賴惠玲 張介宗 阮若缺
宋雲森 何萬順 車蓓群 彭桂英(宋雲森代) 邱坤玄(鄧中堅代)
林永芳 胡悅倫 施淑慎 湯志民 吳高讚 劉復國(楊凌竹代)
丁樹範 鄭夙芬 劉秀玉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賴建寰
陳乃綾 徐修國 李肇華 徐悅恆 符玉傑 余 劼 謝宗豪
陳怡茹 林紘甄

請假：蔡瑞煌 施能傑 彭世綱 李登科 許崇源
缺席：鄭端耀 吳佩珍 蔡源林 郭光宇 劉梅君 林佳和 張上冠
孫克蔭 鄭慧慈 邱稔壤 黃春枝 倪鳴香 蔡增家 羅士鉉
林承運 陳永安 劉家澹

列席：附屬級中學吳榕峯 實驗小學蔡金火(林淑慎代)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李昌雄代)
法律系陳志輝 秘書處楊永方 人事室葉玲鈺
總務處沈維華 學務處李德惠，金志強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暨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源依據：

本校吳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選務事宜。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推選產生之作業方式，請討論：

- (一) 91 年校長連任辦理情形：由校務會議代表以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可圈選 7 人)互選產生 13 名委員。
- (二) 建議方案：比照 91 年辦理方式，以全體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為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每人最多可圈選 7 人，各學院及教師以外之各類代表至多 1 人當選，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5 人。召集人另由委員互推產生。
- (三)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副校長暨第 2 項「學術與行政主管」指稱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等共計 25 人，不具備「續任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格。

三、校長續任投票天數及行使同意權人資格，請討論：

- (一) 91 年校長連任辦理情形：由校務會議作成原則性之決議，投票天數 5 天，投票人資格為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客座)、專任研究助理(新制)以上研究人員，交換、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及研究、出國進修、育嬰假等教師及駐外研究人員等，均具投票人資格。
- (二) 建議方案：
 1. 比照 91 年方式辦理，投票天數 5 天，行使同意權人為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含：交換、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研人員等)外，並依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包括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未佔本校編制內專任員額且不支本校薪資之客座教授 4 人(以 98.9.1. 為統計基準日)，不具行使同意權資格。
 2. 專任約聘教研人員 12 人(以 98.9.1. 為統計基準日)是否同意列為行使同意權人，則提請討論。
 3. 其餘選務事宜則授權由續任委員會全權處理。
 4. 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並請推選監票人 4 人。

決議：

一、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產生，每位校務會

議代表最多可圈選 7 名。(全額連記：79 票；限制連記：4 票)

- 二、投票天數不低於 5 個工作日，並授權由「校長續任委員會」決定。(5 日：17 票；不低於 5 個工作日，授權委員會決定：41 票；7 日：11 票；5 個工作日另加非工作日 2 日受理其他方式投票：15 票)
- 三、外校交換至本校任教之交換教授，不具行使同意權資格。(贊成 75 票；反對 0 票)
- 四、專任約聘教研人員，不具行使同意權資格。(贊成 39 票；反對 16 票)
- 五、續任委員會委員選舉，請彭立忠、郭光宇、劉秀玉、徐悅恆等 4 位代表擔任監票人。
- 六、續任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由李酉潭、溫肇東、賴惠玲、林元輝、高桂惠、郭明政、張鋤非等 7 位代表當選。

執行情形：

- 一、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選出李酉潭、溫肇東、賴惠玲、林元輝、高桂惠、郭明政、張鋤非等 7 位委員，並推舉李酉潭委員擔任召集人。
- 二、校長續任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 日期間，共召開四次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舉辦二場次校務發展說明會，投票期間 9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合計現場投票 5 天，網路投票 7 天。
- 三、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辦理結果如下：同意權人總額為 724 人，總投票數為 662 票，投票率為 91.44%，其中同意票為 454 票，同意票數佔同意權人總額 62.71%(佔總投票數 68.58%)，超過半數，確定吳思華校長將續任，並報奉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9 日函復同意。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通訊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提案辦理。
-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得酌予採計，最多二年。」
-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如下：「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

最多採計二年。」

- 四、諸多國立大學均採取與教育部相同之規定，大致的規定內容如下：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一般而言，借調單位包括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

決議：本案先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提下次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逕行討論：21 票；先經校教評會討論：35 票）

附帶決議：

- 一、請人事室將國發所之提案及校務會議代表所表達之意見，併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時之參考。
- 二、本案涉及同仁個人權益，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優先討論。
- 三、未來如因法規修正而影響個人權益，可透過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個案。

◎代表發言摘要如下：

- （一）李酉潭代表：建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優先通盤考量本辦法之通則，再進行個案討論。
- （二）郭承天代表：未來如借調年資認定標準放寬，建請追溯適用於所有受影響之升等審查案。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經提 98 年 9 月 16 日第 272 次教評決會決議以：「本校規定雖較嚴謹，惟尚無違反教育部辦法，且如放寬現行規定，影響層面較廣，為求審慎周延，移下次會議審議。」
- 二、98 年 10 月 14 日第 273 次教評會復因該次議案複雜、審議費時，未及審議本案，惟將於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時併予通盤考量。
- 三、本案相關升等年資採計個案，經 98 年 9 月 16 日第 272 次教評會與會委員就「○師借調期間所從事之工作，是否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作充分討論後，以其借調期間義務授課與指導學生、持續進行研究與學校服務工作，且有多篇論文發表，經投票結果通過同意採計為教師升等年資，已依決議辦理校級外審中。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訂定，經檢視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

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後，擬將上開二種規定合併，重新訂定本準則(草案)。

二、本草案經簽奉核准先邀請有收取回饋金之學院各指定一位代表共同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案經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分別委請張裕隆、羅德城、吳豐祥、魏艾等四位老師於 98 年 6 月 11 日共同研議後(由吳豐祥老師擔任主持人)，擬定本草案，重要內容詳見所附總說明。

三、另配合教育部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D 號函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一)規定，將原專案小組共同研議之對照表草案內有關得兼任機構之職務由「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逕修正為「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原準則及分配辦法同時廢止；並配合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九點附則內相關文字。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重新研議後再提會討論，並敦請溫肇東、施能傑、鄭天澤、黃仁德、李有仁、許崇源等六名代表協助研擬本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草擬相關辦法(草案)，擬奉核後，邀集溫肇東等六位老師共同研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9 日第 34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名稱請人事室協調統一，並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修正條文進行細部及條文確認後通過，若有疑義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修正文字業經人事室及程序法規委員會確認，將提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15 日第 62 及 6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名稱請人事室協調統一，並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修正條文進行細部及條文確認後通過，若有疑義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修正文字業經人事室及程序法規委員會確認，將提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六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之。

二、本修正案業經 98 年 5 月 22 日企管系系務會議及 98 年 6 月 15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名稱請人事室協調統一，並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修正條文進行細部及條文確認後通過，若有疑義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修正文字業經人事室及程序法規委員會確認，將提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土耳其語文學系

案由：擬新訂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一、土耳其語文學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 98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98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原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名稱請人事室協調統一，並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修正條文進行細部及條文確認後通過，若有疑義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修正文字業經人事室及程序法規委員會確認，將提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八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請核備案。

說明：

一、為配合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配合調整「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原「教學委員會」

之名稱、職掌及組成委員等相關條文。

二、本次除修正原「教學委員會」之名稱，將一併修訂院務會議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等相關條文，修正條文業經 98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第九條所稱「除校外委員外」所指為何？請提案單位重新確認，再提下次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再提經 98 年 10 月 5 日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刪除該規則第九條「除校外委員外」之文字，並重提至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臨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前因秘書處職員送審之需，將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函請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惟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同意修正核備時，逕將第 6 條第 3 款總務處設駐衛警察隊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考量大學自治、法律安定及實務需要等理由，本校分別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及 98 年 4 月 13 日申復。惟銓敘部以駐衛警察非屬機關正式編制人員，且於相關法規已訂有進用及管理依據，基於體例一致，故均不於組織規程規範，未同意恢復原逕刪除之文字。

三、98 年 9 月 1 日由詹中原委員出面邀集銓敘部法規司周司長、本校邊總務長及人事室紀主任，於考試院協商本校駐衛警察隊於組織規程呈現之文字內容，結論以：目前暫以折衷方式處理，先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款增訂「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爰據以修訂修正條文提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 97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98.10.1 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教育部並於 98.10.15 以台人(一)字第 0980177889 號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三、主席報告

校長續任投票於 10 月 1 日完成，教育部業於 10 月 29 日正式回復，感謝續任委員會對選務所付出之辛勞，也謝謝代表們給予支持，本人將與所有老師一起努力，繼續朝政大成為頂尖大學的目標邁進。兩件事情特別向各位代表說明：

（一）大學城建設方案在總務處努力下已順利的進行，將於今日行政單位

報告中請總務長做進一步的說明；

- (二) 本校近期將面臨兩個較大的挑戰，分別是民國 100 年頂尖大學計畫的申請及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這兩件事對於學校聲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行政團隊正積極準備。教育部對於第二階段頂大計畫之申請至今尚未宣布規則，所以無法得知會以何種方式分配經費，不過基本原則都是希望學校能教學卓越，同時能研究卓越。做一個頂尖大學需要先做到教學卓越才能夠研究卓越，教學卓越是需要各系所配合的工作，感謝各系所支持，也謝謝教務處的辛勞，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建立各系學習地圖，希望在本學期能夠完成；研究卓越的部分，最重要是研究團隊組成及研究議題設定，本校許多老師都已積極推動，希望有意爭取或參與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的同仁能夠儘早開始準備，一旦教育部公布規則，學校就會正式的推動。

本校學生會第二次選舉順利選出新任會長，是由財管系陳乃綾同學擔任學生會會長，希望日後學生會能順利的運作。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8~72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計 9 案提請准予核備：

- 1、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 (1) 神經科學研究所提擬修正「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 (2) 企業管理學系提擬修正「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 (3) 土耳其語文學系提擬新訂「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 (4) 教育學院提擬修正「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 (5) 理學院提擬修正「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
- 2、配合教育部函令修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理辦法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 (1) 人事室提擬修正「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
 - (2) 人事室提擬修正「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 11 及 13 條條文。
 - (3) 人事室提擬修正「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 9 及 10 條條文。

- 3、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十七，第 16~39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長回應：書面資料中提及學校為配合頂尖大學計畫另編有配合款乙

事，說明如下：

- 1、針對頂尖大學計畫學校沒有其他的配合款。
- 2、代表們關心 97 年度頂尖大學計畫預算超編之兩千萬，針對超編經費之背景說明如下：本校頂大計畫從 96 年三億到 97 年兩億，經費巨幅下降使得許多工作無法順利推動，所以經過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超編 2,000 萬。此 2,000 萬係本校第一、二年執行頂尖大學計畫的結餘數，因為前兩年教育部撥付學校之經費有結餘，所以將前兩年結餘數於第三年預算超編。不過實務上第三年實際執行數僅一億九千萬，未超過兩億，計畫執行率約為 85-90% 間。以上是對預算超編的說明。頂大計畫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是進行教室 E 化及改善工程，第三年輪到綜合院館一至四樓教室整修，如因經費不足而停止某些院館的教室改善是不公平的，所以 97、98 年都超編兩千萬希望能完成教室硬體之更新。

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非常關心此事，本人利用此機會公開說明，避免造成誤解。另為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時，學校亦需提供配合款之要求，所以在研發處經費項下有 1,000 萬之配合款，此配合款需由老師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才會 5-10% 配合款，以上特別說明希望不要造成誤解。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長續任委員會李召集人西潭說明：有關校務考核委員會所提之意見說明如下，為使全體投票人對於續任選舉投票規則充分瞭解，本委員會必須於事前「善盡告知事實」之責，同時仍尊重投票人之自由意志，對選舉人名冊採嚴格保密措施，並未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

教務長說明：教務處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盤點本校各系所開課數，包含必修、選修、群修、整開課、通識及在院開設等課程，確實有部分系所開課不足。教育部規定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也就是各系所大學部一學年必須開設 128 學分才能滿足該學系學生的需要，所建議之開課數係以較低標準計算。目前部分系較側重研究所開課，故大學部開課比重較不平衡，因此特別呼籲大學部開課數不足之學系，能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開足大學部的課程，以滿足大學部同學選課的需求，也懇請相關學院院長協助。

校長回應：有關水岸電梯興建工程案於 96 年 3 月 20 日第 92 次校規會業已討論通過，並多次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目前已進行至發包作業。本學期校務會議代表改選換了新一屆的代表，如果關心此議題，可於工作報告時請總務處向大家說明此案背景及進度。此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時，委員會認為水岸電梯之外顯度極高，非常適合做為募款標的，目前秘書處也積極進行募款工作，也請所有代表一起幫忙募款，使此工作可順利推動。

※王正偉代表提請依校考會考核建議修正前次校務會議第一案執行情形，郭承天代表提程序動議，建請停止討論並經表決結果通過（贊成：55票；反對：3票）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3~124 頁）

六、第 155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25~132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各學院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共計 2 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及教育學院與理學院共同提出之「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兩案。
- 二、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曾於 98、99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博士班，經教育部審核結果均為「緩議」。計畫書內容業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重新修訂，擬重提 100 學年度增設。本案依規定得免送外審，修正後之計畫書業提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教育學院與理學院共同提出之「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新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 五、教育部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已來函開

始受理申請，提報作業至 98 年 12 月 5 日截止，申請案尚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函報教育部。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

- 一、通過增設「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贊成：62 票；反對：0 票)
- 二、通過增設「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贊成：68 票；反對：0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按本校 96 年 3 月 22 日第 3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合併為一。
- 二、本辦法前經提送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討論，依決議委請法律系陳代表志輝主持研究案，並另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交流會，邀請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交流。
- 三、陳代表志輝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交流會，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參與意見交流，會後修正部分研究案內容；學務處另邀請陳代表志輝列席 97 年 11 月 3 日第 37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連續會議報告研究案內容，與學生獎懲委員進行意見交流後，並再次修正。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13 日第 38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修正，並另提送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付委，由學務長、馮朝霖代表、陳志輝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經 6 次專案會議及校內公聽會與學務會議之充分討論。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本辦法。」。
- (二)第二條「本校…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重大責任…。」(贊成：50 票；反對：1 票)
- (三)第四條
 - 1、記大、小功（過）之加（減）操行成績仍維持原 7.5 及 2.5 分。(贊成：14 票；反對 2 票)
 - 2、有關緩處分須得到被害人同意(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條文文字授權專案小組調整。
- (四)第六條刪除，有關湮滅證據或提供偽證之處分，改列入第三章(贊成：47 票；反對：5 票)，並依其情節輕重，分列於第十條（記申誠）及

第十一條(記小過)。(僅列第十一條：12票；分列第十及十一條：23票)。

(五)第七條

1、第五款刪除「宿舍」。(贊成：32票；反對：1票)

2、保留第八款。(贊成：12票；反對：11票)

(六)第八條第四款刪除「宿舍」。(贊成：34票；反對：0票)

(七)第十條第七款於「情節輕微者」之前增列「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第十一條第七款並修正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贊成：44票；反對：1票)

(八)第十一條第十三款「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贊成：32票；反對：0票)

(九)第四、十三、十八條均採甲案保留「開除學籍」。(甲案：37票；乙案：9票)

二、對於特定行為(如：拾金不昧等)之嘉獎或處分，請專案小組及學務處重新評估研擬，視需要提修正案。

三、本案第二條、第四條有關「緩處分」及湮滅證據或提供偽證之處分等條文文字，委請陳志輝教授、專案小組及學務處斟酌調整，全案於下次會議進行表決。

丙、臨時動議

(李陽明代表提出程序動議，為盡可能維護議事時程正常運作，以利代表事前有充分時間了解提案內容，建請臨時動議之議案需具急迫性及提案單位未及提案之不可抗力原因，始予討論，經提案單位說明及與會代表表決通過討論臨二案)(贊成：25票；反對11票)

臨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98年10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案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修正說明如下：

(一)鑑於師生戀影響當事雙方工作權及受教權至鉅，學校應透過相關規範制定並明文告知所有師生，師生戀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的行為，若有相關情事，影響到學生受教權，同時亦將受到教師法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處置。

(二)本校僅於教師倫理守則第五章人際倫理中規範“對同仁、學生不得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與言詞”，其他相關法規並未明文禁

止。

(三) 擬增訂“教師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親密關係”，新增條文訂為第八條，原有條次順移。

決議：本案經提案單位說明非具急迫性，故請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臨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之修正條文經奉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會議討論，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一) 第三、四、五條條文所稱「五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修訂為「受評期間」；

(二) 第八條第二款條文「…各業務單位應於四月及十月產出評量資…」修訂為「…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

(三) 第八條第三款「…各學院應於評量當年度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將評量結果…」修訂為「…五月中旬及十月中旬…」。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40 票；反對：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八~十九，第 40~43 頁)

臨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三條，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人文學各學門複審委員聯席會議，依據 97 年 3 月 10 日制訂之「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審核並決議 97 年該資料庫(THCI Core)收錄期刊名單。

(二)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簽請同意將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獲收錄於 THCI Core 資料庫者，納入本校期刊補助對象。

(三) 爰修正將該資料庫期刊比照 TSSCI 期刊，全額補助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條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依 TSSCI 資料庫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期刊提出收錄申請者，須評估期刊刊行三年情形。爰修正全新期刊自第 4 年起始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三、本辦法修正案 98 年 10 月 7 日業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經 9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經提案單位說明非具急迫性，故請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於下午 2 時 10 分復會後改開談話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二) 本校「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8
(三)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21
(四)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2
(五) 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3
(六)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4~25
(七)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26
(八) 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九) 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28~29
(十)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31
(十一)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32~33
(十二)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34
(十三)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35~36
(十四)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十五)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38
(十六) 本校「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七) 本校「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40
(十八)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2
(十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43~44

本校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所名稱變更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依本所名稱變更而作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6日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

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理學院第64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與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u>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應成立系主任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綜理選舉事務。選委會由系務會議推舉三人組成。委員如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另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成立時程
第三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推薦,經其本人同意後,向本系遴選委員會辦理登記為候選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條 本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推薦,並經其本人同意後,向選委會辦理登記。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候選人。	候選人資格
第四條 <u>本系遴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 11 至 13 人組成,惟借調者除外。委員如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另行推選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u>	第四條 本系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均為選舉人,不含借調、客座之同仁。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行使投票。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第五條 <u>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u>	第五條 選舉系主任時由原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結束	遴選委員會開會方式

<p><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他人出席。</u></p>	<p>前，進行投票，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二週前發出。會議須經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會；若連續流會二次，則不受此限。</p>	
<p><u>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遴選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前項重新遴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p>	<p>第六條 選舉人以不記名、秘密投票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一名，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有同票時，將最高票之同票人報請院長圈選一人，提請校長聘兼之。投票結果，無候選人得票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依本辦法重新辦理選舉一次。若再投票結果，無候選人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就得票最高之前兩人再行投票，以相對高票者為當選人。</p>	<p>遴選時程</p>
<p>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半年以上或因故出缺時，職務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p>	<p>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半年以上或因故出缺時，職務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選舉產生新主任。</p>	<p>系主任出缺之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刪除)</p>	<p>第九條 參加連選系主任者經本人同意後採信任投票，信任票達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當選連任，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信任票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選舉。</p>	<p>系主任改為遴選，不採投票方式。</p>
<p>第九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p>	<p>第十條 本系主任於任期因重大事故經本系系主任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母法修改罷免之程序。</p>

<p>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u>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超過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應提前去職。</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u>送請院務會議通過</u>，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但修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但修訂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辦法之實施及修訂。</p>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系所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推薦，經其本人同意後，向本系遴選委員會辦理登記為候選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 11 至 13 人組成，惟借調者除外。
委員如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另行推選薦。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遴選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半年以上或因故出缺時，職務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八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九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但修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始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遴選得連任一次。
- 系主任得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向本系遴選委員會提出連任申請，經遴選委員會委員獲過半數同意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半年以上者，應即辭職。
-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七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修訂法源名稱及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原第三點）	一、明訂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 二、條次變更，原列第三點。
第三條 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院長候選人得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產生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或遴委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第二點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院長候選人得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產生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六之一條條文修正。
（改列第二條）	第三點 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召開院務會議提名並票選專任教師代表與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之人選，並提報遴選委員會。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人，其中本院院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六人，並推薦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四人，由校長圈選二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教師代表：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	（增訂）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明訂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

<p><u>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教育學系推派二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u></p> <p><u>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本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u></p> <p><u>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u></p>		
<p><u>第五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p>	<p>第四點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u></p>	<p>(增訂)</p>	<p>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明訂院長連任之處理方式。</p>
<p><u>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增訂)</p>	<p>增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p>
<p><u>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 二、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1年10月24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第21次院務會議依「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奉校長核定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院長候選人得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產生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或遴委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人，其中本院院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六人，並推薦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四人，由校長圈選二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教師代表：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教育學系推派二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本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
 - 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
- 第五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 <u>遴選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名稱變更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 <u>遴選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更新法源依據。
四、院長於任期屆滿 <u>四個月前</u> 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四、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文字順序調整,以符前後文語意。
六、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遴委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六、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 (二)自行登記參選, <u>並經本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u> 。 (三)遴委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有關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其一為自行登記參選,惟無附帶條件。
十、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 <u>前一個月</u> 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十、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文字順序調整,以符前後文語意。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更新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83年7月13日理學院籌備會通過
 83年10月19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11月19日第81次校務會議核備
 83年12月28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月6日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核備
 91年10月28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第5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9日第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條文
 97年12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院長由教授兼任並應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 三、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五、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六名。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所）至少一名。院務會議應選出同額後補委員，並依單位排序。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名，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名，報請校長圈選之。
 -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六、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遴委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七、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八、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九、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含）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報請校長擇聘之。
- 十、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十一、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本院教師亦應同時就院長於第一任時的表現進行是否支持連任的意見投票，投票後直接密封送校長參考。

前項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投、監票等相關事宜。

十二、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u>有績效</u>之編制內職員、助教及<u>約用</u>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之編制內職員、助教及臨時人員。</p>	<p>1.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核復函略以，請本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文字，故增列「有績效」等文字，以資明確及符合法制；並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以資明確。</p> <p>2. 本修正條文並已提 98 年 8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八條 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p> <p><u>前項獎金以按月支給獎金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獲獎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u></p>	<p>第八條 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p>	<p>1. 為鼓勵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年遴選出 10 名傑出行政人員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予以表揚。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核復函示，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其支領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等規定，故增訂第二項相關文字。</p> <p>2. 本修正條文並已提 98 年 8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u>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u>。</p>	<p>1.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核復函示，已於第十條增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等文字，故刪除本條相關文字。</p> <p>2. 經提 98 年 8 月校基</p>

		會審議決議，刪除「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等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依教育部函98年7月核復函示，明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等文字。 2.本修正條文並已提98年8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5月23日(91)政人字第4415號函訂定發布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及增訂第8條之1
 條文
 92年5月8日政人字第0920004230號函發布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95年2月8日政人字第0950001149號函發布
 98年第153次校務會議及98年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8之1、9及10條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9及10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
-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四、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考績結果列為丙等者。
 - 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本校之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委員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候選人以得票高者為當選，並至少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師或行政人員五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一級單位(系、所、院、處、室、

中心)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以十人為原則，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八條 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

前項獎金以按月支給獎金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獲獎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之一 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具有績效之駐衛警察，其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u>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核備，並經該部 98 年 7 月函覆以應於規定中明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以資明確。 2. 經依教育部函覆，於第十三條增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等文字，故刪除本條相關文字。 3. 並經提 98 年 8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建議刪除「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等文字。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函 98 年 7 月核復函示，明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等文字。 2. 本修正條文並已提 98 年 8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及1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第一階段：教學資料之蒐集
一、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並加以統計。
第二階段：院（中心）遴委會遴薦
一、院（中心）遴委會審酌第一階段量化標準，並參酌下列質化標準進行遴薦：
（一）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有優良成績。
（二）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有具體成果。
（三）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師生互動，最近5個學年度（含遴選當年度）中有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
（四）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

- (五)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 (六) 提供學生學習績效評鑑資料佐證。
- (七)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至三倍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第三階段：校遴委會決選

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

第七條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八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校遴委會討論決定。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

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第十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實施要點。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 <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 ，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函覆意見，於第十條增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等文字，故刪除本條相關文字。 2. 案經提 98 年 8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函覆意見，明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等文字。 2. 案經提 98 年 8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9、及10條條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及1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第四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四長、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 第五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六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 第六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審查傑出服務獎勵資格時，並應審酌候選人之教學及研究二項表現。
-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6萬元獎金及獎牌，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院務會議（簡稱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以院長、<u>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學程執行長、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u>組織之。</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院務會議（簡稱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以院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u>組織之。</p>	<p>將副院長、各學程執行長、行政人員、學生代表納入當然委員。</p>
<p>第三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兩人，<u>由行政人員互選之</u>；學生代表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分別由各系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互選產生。 <u>前項代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第三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含<u>職員及助教</u>)與學生代表<u>得列席本會議，就院務事項陳述意見</u>。職員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分別由各系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互選產生。 <u>本院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u></p>	<p>訂定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及任期。</p>
<p>第八條 本會議設發展推廣委員會、<u>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u>，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會議設發展推廣委員會、<u>教學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u>，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p>	<p>修正教學委員會之名稱與學校一致。</p>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83年11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月8日校務會議核備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院務會議（簡稱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學程執行長、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或所推選教師一人擔任，設碩、博士班之學系增選代表一人。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
- 第三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兩人，由行政人員互選之；學生代表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分別由各系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互選產生。
前項代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五條 一、本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應在兩週前通知。
 二、院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得由院長或本會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 第七條 院長為本會議主席。院長及其職務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
- 第八條 本會議設發展推廣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多數決行之，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第十條 一、本會議之提案包括
 1、院長提議；
 2、各系所或委員提議；
 3、本院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提議，經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
 二、前項提案須在會議前一週，送交院長辦公室，提案人應列席說明。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u>受評期間</u>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p> <p>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p> <p>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p> <p>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p> <p>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研發處提供。</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每五年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p> <p>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p> <p>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p> <p>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p> <p>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研發處提供。</p>	<p>配合行政作業修訂 5 年內為受評期間（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會議決議）</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教學大綱應上網。</p> <p>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p> <p>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p> <p>四、<u>受評期間</u>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教學大綱應上網。</p> <p>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p> <p>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p> <p>四、五年內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p>	<p>同上</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p> <p>一、<u>受評期間</u>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 75%。</p> <p>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三、參與全校性活動。</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p> <p>一、五年內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 75%。</p> <p>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同上</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p>	<p>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當年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 二、各業務單位應於<u>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u>產出評量資料送各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評量當年度<u>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u>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當年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 二、各業務單位應於四月及十月產出評量資料送各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評量當年度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配合受評單位行政作業，提前作業時程（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會議決議）</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91年5月29日第19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備查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2月29日依第129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2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第3、4、5、8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基本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產出，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研發處提供。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75%。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

第六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之教師，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基本評量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 第八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當年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
二、各業務單位應於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產出評量資料送各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評量當年度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 第九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暨研究品質，本細則各項標準，得視情況修訂，經校評鑑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